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最少一名，秘書一名。會員大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第十七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由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最少一名、司庫一名及理事最少二名組成。成員總數必須為單數。

二. 維持不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由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最少一名及監事最少一名組成。成員總數必須為單數。

二. 維持不變。

三. 維持不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黃慧華 Wong Wai Wa

(是項刊登費用為 \$70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705.00)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保證基金
之管理規章(修訂)

1. 定義說明及闡釋

下列名詞及詞語應賦予下述意義，倘條文內容需要，單數的字意包括雙數，反之亦然；含男性的字意亦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本基金”指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保證基金，乃按澳門法律規定，由管理實體成立並獲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核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

“參與法人”指一所以法定組織，該組織簽署參加合約，同意參加一項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並全部或部份的計劃資產將投資於本基金內。每一位參與法人將於本基金內開設獨立戶口；

“營業日”指一般澳門持牌銀行的營業日，但不包括星期六；

“供款人”指按照參加合約或退休計劃規定向本基金繳付供款之個人或團體；

“參與人”(i) 簽署參加合約並同意參加本基金的個別人仕；或

(ii) 參與法人聘用的人仕，該人仕亦參加參與法人的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為成員，同時受本基金保障；每一位參與人將於本基金內開設獨立戶口；

“受益人”不論是否參與人本身，有權獲取本基金利益的人仕；

“管理實體”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日的註冊資本為港幣6,762,435,147元。其於澳門的澳門分公司的註冊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B、K-P座。

“估值日”指每一個營業日。管理實體可不時以一個月的通知予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作出更改。

2. 基金目的

本基金旨在為參與人於退休、身體或精神不正常時，或早逝的情況下提供保障予參與人或其受益人。

3. 管理實體權力、義務和責任

(a)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實體將有權力為履行有關本基金的責任時行使以下權力：

(i) 將本基金下所有或部份資產作任何投資。

(ii) 就責任及報酬等問題於管理實體認為合適時聘請及向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業人仕徵詢意見；及

(iii) 聘請或撤換投資經理及受寄人。

(b) 管理實體必須確保具備基金管理的能力並以公平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基金。

(c) 管理實體將確保：

(i) 根據法規及規章規定，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等職能。

(ii) 收取預期供款並保證向受益人作出應有支付。

(iii) 所有有關本基金的記錄妥善處理及保存。

(iv) 本基金投資符合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4. 受寄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受寄人，其地址位於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18樓。

5. 參加本基金

(a) 任何想成為本基金參與法人的組織，必須填妥管理實體指定的參加合約。

(b) 所有欲參與本基金為參與人的參與法人之僱員必須填妥管理實體指定的有關表格。

(c) 任何以非僱員身份或非團體名義而欲參加本基金的人仕，必須填妥管理實體指定的參加合約。

(d) 管理實體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本節內(a)、(b)及(c)段所述之參加合約的權力。

6. 賣出單位及贖回單位

(a) 所有供款人有責任按參加合約規定為其本人或有關參與人向管理實體繳付供款。

(b) 管理實體收到由供款人支付的供款，將按第8條所述扣除新供款費後，管理實體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緊隨的估值日處理該淨供款。並不論任何管理實體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妥有關供款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供款處理。供款扣除新供款費後將記存於參與人帳戶內並於處理該供款的估值日，由管理實體以本基金當時之單位價購入本基金單位(下稱“單位”)。

(c) 當本基金須就某參與人支付利益，管理實體將於合適的估值日以當時之單位價從參與人的帳戶贖回適量單位，並按參加合約內列明的方法支付該利益。任何參與人或其受益人欲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實體。管理實體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收妥的贖回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緊接的估值日儘快執行該贖回申請，並不論任何管理實體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妥有關贖回申請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執行贖回申請。贖回單位將於執行贖回申請的估值日才生效。

(d) 除第八節內(d)段所述，本基金贖回單位時沒有任何附加費用。

7. 基金運作

(a) 價格

(i) 基金價以預計方式定價。

(ii) 本基金於成立日之單位價為澳門元壹拾元正，隨後每一個估值日將根據第10節所述之保證回報率升值，直至每年終結日。於每年終結日，不論當天是否估值日，每一單位淨值將由本基金淨資產值除以總單位數目決定。若每年終結日的每單位淨值少於當時管理實體根據第10節所述的保證回報率計算，該年終結日的每單位價值，兩者之差額，將由保證人以紅利形式注資本基金內，並隨後之單位價將被調整以反映該紅利之收入。

(b) 基金估值及淨資產值

(i) 在每一估值日，管理實體將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值。

(ii) 淨資產值指扣除所有本基金的責任、撥備及有關本基金之費用及支出後的基金價值。

8. 經營費用及支出

(a) 計算基金淨資產值前，涉及經營及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撥備及支出將被扣除。

(b) 管理實體有權收取：

(i) 按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值收取最高百分之二管理費。管理費將包括本基金受寄人收取之費用。

(ii) 按供款額最高百分之五的新供款費（最低為零）。供款將扣除新供款費後才存入本基金作投資之用。

(c) 管理費於每一估值日按比例計算。每月總額將於最後一個工作天從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d) 終止參加本基金費用

倘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在任何情況下終止參加本基金，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須以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予管理實體，管理實體可於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於本基金可提取之款項中扣除按下表計算之終止參與費。

參加本基金的年期	終止參與費
少於一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五
一年但少於二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四
二年但少於三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三
三年但少於四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二
四年但少於五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一
五年或以上	無

9. 基金投資策略

投資目的旨在為參與人提供高於保證利率的回報。基金採取多元化組合包括銀行存款、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債券、股票及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或認可的互惠基金。不論任何本節所述，本基金投資須遵從金管局所訂定的規章。

10. 保證回報率

(a) 本基金的保證回報率為年利率百份之三。

(b) 保證人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保證人可自行決定從本基金中扣除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值的0.5%作調節撥備，以調節任何時間突發的變動。調節撥備屬本基金擁有。

(c) 不論與本管理規章有任何抵觸，管理實體有絕對決定權以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更改上述(a)所提及之「百分之三」保證回報率。

11. 基金管理及受寄人轉移

(a) 管理實體可於一個月前知會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轉移基金之管理予另一管理實體，但必須先獲取金管局的批准。

(b) 管理實體可於一個月前知會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轉移基金之託管職能予另一受寄人，但必須先獲取金管局的批准。

(c) 管理實體將承擔所有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

12. 修改

管理實體可隨時修改、刪除、增加本管理規章之條款及規定包括本節之內容及規定，但必須獲取金管局的事前批准，並於不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新管理規章須於生效前刊登於政府公報。

13. 取消基金

(a) 本基金可在下列原因下取消：

i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實體認為本基金不能履行其功能；

ii 已完成本基金的所有責任；

iii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

iv 金管局容許的其他情況。

(b) 本基金取消時所採用之程序

i 經金管局的批准；

ii 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iii 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iv 按本基金管理規章及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根據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所作出的指示，提取或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中。

(c) 當本基金清算時，管理實體將按下列先後次序分配基金的資產：

i 首先支付所有因本基金取得有價物之合同及命令而產生之尚未支付之給付。

ii 其次，支付尚欠本基金受益人之金錢給付。

iii 第三，支付有關管理合同所訂之與本基金有關之其他開支。

iv 第四，支付利益予參與人並假設該參與人於本基金解散日已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或倘參與人是僱員身份，其利益將按參與法人所簽的參加合約內所列明的在終止僱用時應得之利益。

v 倘本基金資產在支付上述(i)、(ii)、(iii)或(iv)項後不足以支付本條(i)、(ii)、(iii)或(iv)項所應付款項的全數，該款項將按比例下調至最相近之數。

vi 倘支付上述(i)、(ii)、(iii)或(iv)項後，本基金尚有餘額，該餘額將作增加參與人利益之用。

vii 儘管與本節有任何抵觸，倘某參與人或任何參與人轉移至另一退休基金或公積金計劃，管理實體可按其決定轉移該參與人於本基金的部份資產至該參與人參加的其他退休基金或公積金計劃，藉以代替管理實體須支付予該參與人於本節下所應得的利益。

14. 仲裁

任何本基金的爭議或異議將呈交金管局之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

15. 貨幣及法律

所有款項須以澳門元支付，並在管理實體的辦公地址或其安排之地點交取。管理規章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闡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引起的問題給予判決。

16.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a)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b)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修改管理規章的生效日期：2018年1月1日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之管理規章(修訂)

1. 定義說明及闡釋

下列名詞及詞語應賦予下述意義，倘條文內容需要，單數的字意包括雙數，反之亦然；含男性的字意亦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本基金”指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乃按澳門法律規定，由管理實體成立並獲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核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

“參與法人”指一所以法定組織，該組織簽署參加合約，同意參加一項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並全部或部份的計劃資產將投資於本基金內。每一位參與法人將於本基金內開設獨立戶口；

“營業日”指一般澳門持牌銀行的營業日，但不包括星期六；

“供款人”指按照參加合約或退休計劃規定向本基金繳付供款之個人或團體；

“參與人”(i) 簽署參加合約並同意參加本基金的個人人仕；或

(ii) 參與法人聘用的人仕，該人仕亦參加參與法人的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為成員，同時受本基金保障；每一位參與人將於本基金內開設獨立戶口；

“受益人”不論是否參與人本身，有權獲取本基金利益的人仕；

“管理實體”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日的註冊資本為港幣6,762,435,147元。其於澳門的澳門分公司的註冊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B、K-P座。

“估值日”指每一個營業日。管理實體可不時以一個月的通知予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作出更改。

2. 基金目的

本基金旨在為參與人於退休、身體或精神不正常時，或早逝的情況下提供保障予參與人或其受益人。

3. 管理實體權力、義務和責任

(a)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實體將有權力為履行有關本基金的責任時行使以下權力：

(i) 將本基金下所有或部份資產作任何投資。

(ii) 就責任及報酬等問題於管理實體認為合適時聘請及向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業人仕徵詢意見；及

(iii) 聘請或撤換投資經理及受寄人。

(b) 管理實體必須確保具備基金管理的能力並以公平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基金。

(c) 管理實體將確保：

(i) 根據法規及規章規定，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等職能。

(ii) 收取預期供款並保證向受益人作出應有支付。

(iii) 所有有關本基金的記錄妥善處理及保存。

(iv) 本基金投資符合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4. 受寄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受寄人，其地址位於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18樓。

5. 參加本基金

(a) 任何想成為本基金參與法人的組織，必須填妥管理實體指定的參加合約。

(b) 所有欲參與本基金為參與人的參與法人之僱員必須填妥管理實體指定的有關表格。

(c) 任何以非僱員身份或非團體名義而欲參加本基金的人仕，必須填妥管理實體指定的參加合約。

(d) 管理實體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本節內(a)、(b)及(c)段所述之參加合約的權力。

6. 賣出單位及贖回單位

(a) 所有供款人有責任按參加合約規定為其本人或有關參與人向管理實體繳付供款。

(b) 管理實體收到由供款人支付的供款，將按第8條所述扣除新供款費後，管理實體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緊隨的估值日處理該淨供款。並不論任何管理實體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妥有關供款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供款處理。供款扣除新供款費後將記存於參與人帳戶內並於處理該供款的估值日，

由管理實體以本基金當時之單位價購入本基金單位(下稱“單位”)。

(c) 當本基金須就某參與人支付利益，管理實體將於合適的估值日以當時之單位價從參與人的帳戶贖回適量單位，並按參加合約內列明的方法支付該利益。任何參與人或其受益人欲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實體。管理實體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收妥的贖回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緊接的估值日儘快執行該贖回申請，並不論任何管理實體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妥有關贖回申請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執行贖回申請。贖回單位將於執行贖回申請的估值日才生效。

(d) 除第八節內(d)段所述，本基金贖回單位時沒有任何附加費用。

7. 基金運作

(a) 價格

本基金於成立日之每一單位價為澳門元壹拾元正，隨後將由管理實體於每一個估值日按淨資產值除以總單位數目決定。

(b) 基金估值及淨資產值

(i) 在每一估值日，管理實體將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值。

(ii) 淨資產值指扣除所有本基金的責任及有關本基金之費用及支出後的基金價值。

8. 經營費用及支出

(a) 計算基金淨資產值前，涉及經營及管理本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將被扣除。

(b) 管理實體有權收取：

(i) 按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值收取最高百分之二管理費。管理費將包括本基金受寄人收取之費用。

(ii) 按供款額最高百分之五的新供款費(最低為零)。供款將扣除新供款費後才存入本基金作投資之用。

(c) 管理費於每一估值日按比例計算。每月總額將於最後一個工作天從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d) 終止參加本基金費用

倘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在任何情況下終止參加本基金，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須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管理實體，管理實體可於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於本基金可提取之款項中扣除按下表計算之終止參與費。

參加本基金的年期	終止參與費
少於一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五
一年但少於二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四
二年但少於三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三
三年但少於四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二
四年但少於五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一
五年或以上	無

9. 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旨在提供資本增值及收益，以達至長期的資本平衡增長。本基金主要分別將其資產投資於環球債券、環球股票、認可單位信託基金及/或認可互惠基金，藉此冀能提供予投資者獲得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投資策略須遵從由金管局訂定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內的規章。

10. 基金管理及其受寄人轉移

(a) 管理實體可於一個月前知會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轉移基金之管理予另一管理實體，但必須先獲取金管局的批准。

(b) 管理實體可於一個月前知會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轉移基金之託管職能予另一受寄人，但必須先獲取金管局的批准。

(c) 管理實體將承擔所有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

11. 修改

管理實體可隨時修改、刪除、增加本管理規章之條款及規定包括本節之內容及規定，但必須獲取金管局的事前批准，並於不少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新管理規章須於生效前刊登於政府公報。

12. 取消基金

(a) 本基金可在下列原因下取消：

i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實體認為本基金不能履行其功能；

ii 已完成本基金的所有責任；

iii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iv 金管局容許的其他情況。

(b) 本基金取消時所採用之程序

i 經金管局的批准；

ii 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iii 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iv 按本基金管理規章及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根據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所作出的指示，提取或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中。

(c) 當本基金清算時，管理實體將按下列先後次序分配基金的資產：

i 首先支付所有因本基金取得有價物之合同及命令而產生之尚未支付之給付。

ii 其次，支付尚欠本基金受益人之金錢給付。

iii 第三，支付有關管理合同所訂之與本基金有關之其他開支。

iv 第四，支付利益予參與人並假設該參與人於本基金解散日已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或倘參與人是僱員身份，其利益將按參與法人所簽的參加合約內所列明的在終止僱用時應得之利益。

v 倘本基金資產在支付上述 (i)、(ii)、(iii) 或 (iv) 項後不足以支付本條 (i)、(ii)、(iii) 或 (iv) 項所應付款項的全數，該款項將按比例下調至最相近之數。

vi 倘支付上述 (i)、(ii)、(iii) 或 (iv) 項後，本基金倘有餘額，該餘額將作增加參與人利益之用。

vii 儘管與本節有任何抵觸，倘某參與人或任何參與人轉移至另一退休基金或公積金計劃，管理實體可按其決定轉移該參與人於本基金的部份資產至該參與人參加的其他退休基金或公積金計劃，藉以代替管理實體須支付予該參與人於本節下所應得的利益。

13. 仲裁

任何本基金的爭議或異議將呈交金管局之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

14. 貨幣及法律

所有款項須以澳門元支付，並在管理實體的辦公地址或其安排之地點交取。管理規章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闡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引起的問題給予判決。

15.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a)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b)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修改管理規章的生效日期：2018年1月1日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之管理規章 (修訂)

1. 定義說明及闡釋

下列名詞及詞語應賦予下述意義，倘條文內容需要，單數的字意包括雙數，反之亦然；含男性的字意亦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本基金”指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乃按澳門法律規定，由管理實體成立並獲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核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

“參與法人”指一所法定組織，該組織簽署參加合約，同意參加一項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並全部或部份的計劃資產將投資於本基金內。每一位參與法人將於本基金內開設獨立戶口；

“營業日”指一般澳門持牌銀行的營業日，但不包括星期六；

“供款人”指按照參加合約或退休計劃規定向本基金繳付供款之個人或團體；

“參與人” (i) 簽署參加合約並同意參加本基金的個人人仕；或

(ii) 參與法人聘用的人仕，該人仕亦參加參與法人的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為成員，同時受本基金保障；每一位參與人將於本基金內開設獨立戶口；

“受益人”不論是否參與人本身，有權獲取本基金利益的人仕；

“管理實體”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日的註冊資本為港幣6,762,435,147元。其於澳門的澳門分公司的註冊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B、K-P座。

“估值日”指每一個營業日。管理實體可不時以一個月的通知予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作出更改。

2. 基金目的

本基金旨在為參與人於退休、身體或精神不正常時，或早逝的情況下提供保障予參與人或其受益人。

3. 管理實體權力、義務和責任

(a)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實體將有權力為履行有關本基金的責任時行使以下權力：

(i) 將本基金下所有或部份資產作任何投資。

(ii) 就責任及報酬等問題於管理實體認為合適時聘請及向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及

(iii) 聘請或撤換投資經理及受寄人。

(b) 管理實體必須確保具備基金管理的能力並以公平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基金。

(c) 管理實體將確保：

(i) 根據法規及規章規定，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等職能。

(ii) 收取預期供款並保證向受益人作出應有支付。

(iii) 所有有關本基金的記錄妥善處理及保存。

(iv) 本基金投資符合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4. 受寄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受寄人，其地址位於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18樓。

5. 參加本基金

(a) 任何想成為本基金參與法人的組織，必須填妥管理實體指定的參加合約。

(b) 所有欲參與本基金為參與人的參與法人之僱員必須填妥管理實體指定的有關表格。

(c) 任何以非僱員身份或非團體名義而欲參加本基金的人仕，必須填妥管理實體指定的參加合約。

(d) 管理實體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本節內(a)、(b)及(c)段所述之參加合約的權力。

6. 賣出單位及贖回單位

(a) 所有供款人有責任按參加合約規定為其本人或有關參與人向管理實體繳付供款。

(b) 管理實體收到由供款人支付的供款，將按第8條所述扣除新供款費後，管理實體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緊隨的

估值日處理該淨供款。並不論任何管理實體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妥有關供款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供款處理。供款扣除新供款費後將記存於參與人帳戶內並於處理該供款的估值日，由管理實體以本基金當時之單位價購入本基金單位（下稱“單位”）。

(c) 當本基金須就某參與人支付利益，管理實體將於合適的估值日以當時之單位價從參與人的帳戶贖回適量單位，並按參加合約內列明的方法支付該利益。任何參與人或其受益人欲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實體。管理實體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收妥的贖回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緊接的估值日儘快執行該贖回申請，並不論任何管理實體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妥有關贖回申請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執行贖回申請。贖回單位將於執行贖回申請的估值日才生效。

(d) 除第八節內(d)段所述，本基金贖回單位時沒有任何附加費用。

7. 基金運作

(a) 價格

本基金於成立日之每一單位價為澳門元壹拾元正，隨後將由管理實體於每一個估值日按淨資產值除以總單位數目決定。

(b) 基金估值及淨資產值

(i) 在每一估值日，管理實體將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值。

(ii) 淨資產值指扣除所有本基金的責任及有關本基金之費用及支出後的基金價值。

8. 經營費用及支出

(a) 計算基金淨資產值前，涉及經營及管理本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將被扣除。

(b) 管理實體有權收取：

(i) 按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值收取最高百分之二管理費。管理費將包括本基金受寄人收取之費用。

(ii) 按供款額最高百分之五的新供款費（最低為零）。供款將扣除新供款費後才存入本基金作投資之用。

(c) 管理費於每一估值日按比例計算。每月總額將於最後一個工作天從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d) 終止參加本基金費用

倘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在任何情況下終止參加本基金，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須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

前書面通知予管理實體，管理實體可於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於本基金可提取之款項中扣除按下表計算之終止參與費。

參加本基金的年期	終止參與費
少於一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五
一年但少於二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四
二年但少於三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三
三年但少於四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二
四年但少於五年者	提取款項的百分之一
五年或以上	無

9. 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提供高度資本增值，以達至長期的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分別將其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環球債券、認可單位信託基金及/或認可互惠基金，藉此冀能提供予投資者獲得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投資策略須遵從由金管局訂定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內的規章。

10. 基金管理及受寄人轉移

(a) 管理實體可於一個月前知會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轉移基金之管理予另一管理實體，但必須先獲取金管局的批准。

(b) 管理實體可於一個月前知會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轉移基金之託管職能予另一受寄人，但必須先獲取金管局的批准。

(c) 管理實體將承擔所有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

11. 修改

管理實體可隨時修改、刪除、增加本管理規章之條款及規定包括本節之內容及規定，但必須獲取金管局的事前批准，並於不少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新管理規章須於生效前刊登於政府公報。

12. 取消基金

(a) 本基金可在下列原因下取消：

i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實體認為本基金不能履行其功能；

ii 已完成本基金的所有責任；

iii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

iv 金管局容許的其他情況。

(b) 本基金取消時所採用之程序

i 經金管局的批准；

ii 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1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iii 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iv 按本基金管理規章及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根據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所作出的指示，提取或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中。

(c) 當本基金清算時，管理實體將按下列先後次序分配基金的資產：

i 首先支付所有因本基金取得有價物之合同及命令而產生之尚未支付之給付。

ii 其次，支付尚欠本基金受益人之金錢給付。

iii 第三，支付有關管理合同所訂之與本基金有關之其他開支。

iv 第四，支付利益予參與人並假設該參與人於本基金解散日已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或倘參與人是僱員身份，其利益將按參與法人所簽的參加合約內所列明的在終止僱用時應得之利益。

v 倘本基金資產在支付上述(i)、(ii)、(iii)或(iv)項後不足以支付本條(i)、(ii)、(iii)或(iv)項所應付款項的全數，該款項將按比例下調至最相近之數。

vi 倘支付上述(i)、(ii)、(iii)或(iv)項後，本基金倘有餘額，該餘額將作增加參與人利益之用。

vii 儘管與本節有任何抵觸，倘某參與人或任何參與人轉移至另一退休基金或公積金計劃，管理實體可按其決定轉移該參與人於本基金的部份資產至該參與人參加的其他退休基金或公積金計劃，藉以代替管理實體須支付予該參與人於本節下所應得的利益。

13. 仲裁

任何本基金的爭議或異議將呈交金管局之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

14. 貨幣及法律

所有款項須以澳門元支付，並在管理實體的辦公地址或其安排之地點交取。管理規章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闡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引起的問題給予判決。

15.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a)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b)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修改管理規章的生效日期：2018年1月1日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2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1 280,00)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取消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 ——保證基金之通告

根據按法令第6/99/M號第二十七條第六段的規定，由於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保證基金既無參與人亦無受益人，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本通告刊登於澳門《政府公報》之日起取消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保證基金。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於澳門

(是項刊登費用為 \$20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06,00)